**网站建设**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NO:LM-\_\_\_\_\_\_\_\_\_\_\_\_\_\_\_ (1-4）

### 甲方：

**乙方：**沧州莱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服务合同书

### 合同编号： NO:LM-\_\_\_\_\_\_\_\_\_\_ (1-4）

### 甲 方：

联 系 人： E-mail：

电 话：

通信地址：

**乙 方：**沧州莱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亮 E-mail： 332179435@qq.com

电 话： 17761571150

通信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国际B座1102

乙方作为提供网站建设及信息化服务的供应商，甲方作为乙方业务的接受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网站建设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络服务开展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以及信息化等网上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甲方及时为乙方提供网站建设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清单(乙方提供标准文档)，按乙方约定的管理、操作流程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保证其资料的合法性；

3、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作为本网站制作项目的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确认、验收，以及代表甲方及时明确网站建设的具体要求或提出意见、建议等，全力配合乙方以最高的效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网站的制作。

4、接受乙方的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5、甲方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互联网相关法规，及时有效的填写和提供网站备案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定期为甲方备份数据资料，以保持甲方网站内容信息资料的安全和可靠。

2、乙方应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事项保密，应确保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等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3、乙方提供网站故障的免费维护，365×24 即时服务响应，随时提供咨询服务，紧急性问题，乙方保证即时解决；一般性问题1个工作日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

4、乙方网站开发完成所有功能并交于甲方测试验收；为保证甲方网站利于收录和网站正常上线，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修改意见，甲方提交的修改意见最多不超过三次，乙方积极配合完成甲方的修改要求。若自交付测试之日起或乙方完成修改之后，再次提交给甲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任何书面的修改意见，视为验收通过。

6、甲方网站测试过程中，乙方安排技术客服与甲方对接人员进行远程后台操作方法培训。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如付款不及时等）造成用户争议或服务中断，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开通不及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的最高额度不超过甲方购买相应服务所支付的款项；

4、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四、免责条件

1、因电信部门检修、数据刷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七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3、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付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六、合同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对本合同的内容加以修改或补充，应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的方式予以确认。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更改合同的行为无效。

七、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也可请求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项后生效。

2、本合同须在国家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内容与国家法规相抵触，该部分条款自动废止，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业务需要重新约定相应内容。

3、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合同到期后自动转为维护阶段，维护阶段费用另外支付。

2、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服务费，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两周的付款宽期限，若宽限期满仍未付清服务费，则合同自动终止。

3、一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4、合作一方违反本合同，且在14 天内未能做出更正；

5、合作一方的合并、解散等法人变更的原因；

6、一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7、甲乙双方经办人员因故离开原单位的，甲乙双方都承认合同的延续性、有效性、约束性。

十、服务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甲方选择的是 |  | □ 品牌形象型建设方案  □ 商务定制型建设方案  □ 企业普及型建设方案  □ 其它建设方案 |
| 项目组成 | 服务项目价格 | 价格 |
| （域名+虚拟空间） | 域名：用户提供  空间： MB |
| 网站设计制作费合计 | ￥： |
| 维护费**/**续费**/**其他 | 1、WEB 空间运维管理服务；  2、全年跟踪维护服务；  3、免费培训网站管理后台操作；  4、域名/空间续费服务；  注：后期信息代发，网站框架(含因甲方不接受乙方网站内容结构建议导致网站效果不理想引起的网站版面变动)、颜色风格变动、功能变更等需另收费。  次年续费： 元/年 | |
| 款项支付方式 | 甲方自签订本合同后支付给乙方金额计人民币 元整（￥ 元）,  网站验收后支付乙方金额计人民币　 元整（￥ 元）  公司名：沧州莱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305016986080000047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 | |
| 项目期限 | 首付款项到账后 5 个工作日提交网站效果图，效果图最终确认 后 15 工作日内完成制作 | |
| 备注 | 域名实名认证+备案时间最多为24个工作日,因此需要域名备案的网站正常上线时间将大于等于24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备案信息有误退回重新提交备案的除外) | |

甲方： 乙方：沧州莱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